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基金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600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007600

2.2 基金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2.28%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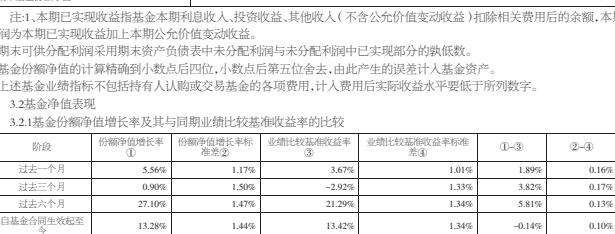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损益指标
3.1.2 基金份额净值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末 (End of Period), 上年度末 (End of Last Year). Rows include incom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取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3.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本基金为量化投资策略,与沪深300指数的相关性较高。本基金在剔除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持仓比例范围内,实际仓位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
4.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3 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基金[2010]1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1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

4.4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5 基金业绩表现
4.6 基金业绩表现
4.7 基金业绩表现
4.8 基金业绩表现

4.7 基金业绩表现
4.8 基金业绩表现
4.9 基金业绩表现
4.10 基金业绩表现

4.10 基金业绩表现
4.11 基金业绩表现
4.12 基金业绩表现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任职日期 (Term Start), 是否关联关系 (Related), 证券从业资格 (Securities Qualification).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后续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生效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此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发生额。
3.对基金资产净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2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3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4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5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6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7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8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9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0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及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章程,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制性债券的数据。

4.7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8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9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0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1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2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3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4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5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6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7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8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19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0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1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2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3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4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5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6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7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8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29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0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1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2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3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4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4.35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名称 (Stock Name), 本报告期末持仓数量 (Current Holdings),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Percentage of End of Period Net Assets). Rows include various stocks like 000001, 000002, etc.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净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7.9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只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5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20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3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5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2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30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1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32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3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3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5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3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3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40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1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42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3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4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5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4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4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50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51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52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53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5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55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5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5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